

107 年 5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7/ 5/ 2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於 5 月 2 日，提憑法院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及內政部 107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規定，本案得以辦理該項登記，依函所示，於辦妥登記後，併將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者亦同。至記事如須增修，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p>(一) 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略以: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至記事如須增修，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p> <p>(二) 另內政部 107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略以:說明三，重申該函意旨；並說明有關民眾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輔助)登記，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輔助)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範圍，於辦妥登記後，比照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上開函意旨，併同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接續記載前開裁判內容。</p>